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59號5樓A516室

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116013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」(附件)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31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39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為保障個案照護權益及院所獎勵金核發權益，舊個案收案及品質獎勵費之計算方式仍得適用原方案規定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小兒神經醫學會、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心裡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署長陳亮好